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1)苏0581破54号之一

2021年11月2日, 本院根据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达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查明: 2022年7月7日,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出苏华专审(2022)第016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, 载明: 截止2021年12月2日, 金达公司审计调整后净资产-278759570.53元。截至2022年7月8日, 管理人接管、处置、回收的金达公司财产金额合计18814698.41元; 共有324位债权人(含职工债权)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 金额为471403903.48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91977490.35元。至今无任何主体申请金达公司和解或重整。本院认为, 金达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, 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, 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第一款之规定, 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裁定宣告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